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农场)位于东西湖区西北角,东与东山街接壤,南与新沟镇街相邻,西至汉北河与汉川市隔水相望,北靠沦河与孝感市朱湖农场一衣带水。辖区面积约 56.2 平方公里,下辖6个科室、3个中心、9个社区,共有34个自然村,3个还建房小区(五龙御园、长湖丽园、嘉宜新园),居民约5000户,总人口约1.5万。

辛安渡街道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研判、专班研讨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区域横向比对,目前已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9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辛安渡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 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辛安渡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8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17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76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